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宏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孙新华先生、肖振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马立军先生提交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岗位职责和完成情况领取薪酬、津贴,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马立军、尉彬彬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明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特点

及管理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强化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财务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海科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关联方海科瑞林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及被担保方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及反担保。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66,838,733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47.1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新能源电解液溶剂智能化技改升级项目 | 15,259.11 | 15,179.11 |
| 1.1 |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结构深度优化项目 | 2,000.07 | 2,000.07 |
| 1.2 |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溶剂罐区扩容项目 | 2,900.00 | 2,900.00 |
| 1.3 |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 EC 工艺优化项目 | 2,460.04 | 2,380.04 |
| 1.4 |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溶剂装置工艺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7,899.00 | 7,899.00 |
| 2 |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能源电解液添加剂升级改造项 目 | 11,000.00 | 6,868.00 |
| 3 | 水合 PG 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3,500.00 | 3,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33,759.11 | 29,547.11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

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编制了《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会现制定《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